

于田县县行政服务和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事指南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扫描二维码，办事指南码上知



一、事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责任部门：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办发[2021]42号条款号：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条款内容：（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2、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3〕217号）

3、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五、服务对象：自然人

六、收费标准：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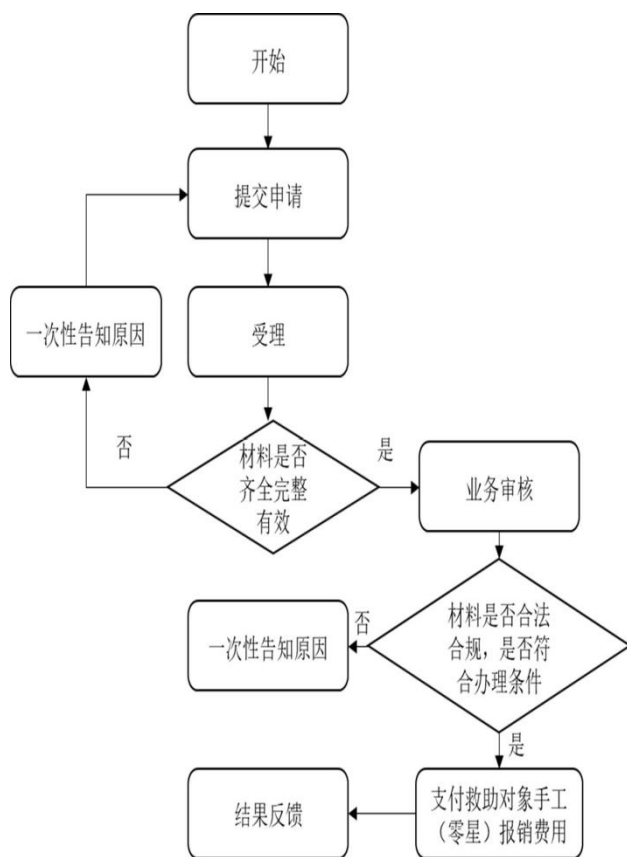
七、办理方式

1.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5:

30—19:3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2、3号医保局窗口



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十、申报材料：

1. 《医疗救助申请表》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
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
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
或社保卡

十一、是否支持容缺受理： 否

十二、是否支持告知承诺： 是

十三、咨询电话：0903-6811802

十四、投诉电话：0903-6811685

八、办理流程：